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199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12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輝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被告林俊輝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俊輝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

1、被告前因竊盜、搶奪、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本院以105年交訴字第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4月、7月、10月、9月、1年4月、拘役30日確定，有期徒刑部分嗣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21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於108年9月1日縮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且經檢察官提出前開刑事判決、裁定及被告完整矯正簡表、執行案件資料表等在卷可考，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就其前開成立累犯情形，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易字卷附審理程序筆錄），是本案卷內事證已足資認定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1 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所犯
02 亦有竊盜案件，然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竟不知悔
03 改，再為本案竊盜、竊盜未遂犯行，足徵其惡性非輕，且前
04 案徒刑之執行難收成效，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05 加重其刑。

06 2、被告就附表編號5部分，其著手竊盜犯行而不遂，為未遂
07 犯，爰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08 (三)被告所犯4次竊盜、1次竊盜未遂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9 異，應予分論併罰。

10 (四)爰審酌被告竟分別於113年5月15日凌晨3時48分許、同年月
11 20日凌晨2時49分許、同年月21日凌晨4時44分許、同年月25
12 日凌晨3時17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00○○號前空
13 地，徒手竊取告訴人陳怡穎管領之電纜線，嗣又於同年月26
14 日凌晨2時7分許，前往上址欲徒手竊取電纜線，幸經告訴人
15 即時發現報警而未遂，被告雖表示有調解意願，然未能於本
16 院調解程序到庭，而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
17 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在工地做水電，未婚，需
18 撫養母親之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附審理程序筆錄），犯
19 後能坦承部分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
2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考量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之情
21 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2 準。

23 (五)沒收部分：

24 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竊盜犯行，共竊得告訴人管領之
25 電纜線約100公斤〈價值據告訴人稱為新臺幣（下同）3萬
26 元〉，自屬被告該等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
27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告此部分所犯
28 罪名項下合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
31 項，刑法第25條、第47條第1項、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

01 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舒涵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刑	沒收
0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 民國113年5月15日凌晨3 時48分許之竊盜犯行	林俊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電纜線 壹佰公斤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0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 民國113年5月20日凌晨2 時49分許之竊盜犯行	林俊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 民國113年5月21日凌晨4 時44分許之竊盜犯行	林俊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 民國113年5月25日凌晨3 時17分許之竊盜犯行	林俊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 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	林俊輝犯竊盜未遂罪，處有	

01	民國113年5月26日凌晨2時7分許之竊盜未遂犯行	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1994號

05 被 告 林俊輝 男 43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俊輝前因搶奪、肇事逃逸及竊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
12 期徒刑9月、10月、7月、1年4月、4月2次確定，定應執行有
13 期徒刑3年6月確定，於民國108年9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
14 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
15 意，分別於113年5月15日凌晨3時48分許、同年月20日凌晨2
16 時49分許、同年月21日凌晨4時44分許、同年月25日凌晨3時
17 1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0號前空地上，徒手竊
18 取陳怡穎管領之電纜線約100公斤(價值新臺幣〈下同〉3萬
19 元)，得手後，變賣予路人，得款4000元。又於同年月26日
20 凌晨2時7分許，在上址，徒手竊取電纜線，為陳怡穎即時發
21 現報警而未遂，經警到場，調閱監視器後始知上情。

22 二、案經陳怡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俊輝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5 諱，核與告訴人陳怡穎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此外，復
26 有警員職務報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
27 拍照片22張等附卷可稽，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28 堪予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第320條第3
30 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嫌。被告上開5次竊盜犯行，犯意各
31 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

01 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
02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3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
04 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
05 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5年】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
06 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
07 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
08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
09 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4 檢 察 官 劉文賓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7 書 記 官 蔡慧美